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监事分别列席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的议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的议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为安徽应流久源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霍山嘉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谨慎认真的审阅，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担保等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已经取得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募

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优先顺序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发表了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参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的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一起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基础上，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同时不

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
努力工作。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